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西政办发〔2012〕32号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北京市西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，已报区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北京市西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北京市西城区党政机构调整设置方案〉的通知》(京办字〔2011〕5号)精神,组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(简称区金融办)。区金融办是负责本区金融发展、金融服务和金融环境建设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金融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;研究制定本区金融业及金融后台服务区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,并组织协调实施。

(二)负责本区金融业和金融街地区招商引资和产业配置工作;推动本区金融市场建设和发展。

(三)负责研究分析金融产业与金融功能区发展形势和发展规律;监测本区金融产业及金融街地区发展情况。

(四)负责本区小额贷款公司筹建、设立、变更申请的初审工作;负责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、变更、解散的受理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;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金融风险防范工作,维护金融稳定。

(五)研究、制定本区金融人才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;指导、协调本区金融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联系驻区金融企业、金融监管部门以及金融街地区其他机构，做好协调服务，促进交流合作；负责金融街的对外合作交流、宣传推介和品牌价值提升工作。

（七）统筹协调政府投融资体系及金融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完善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；组织推进驻区企业上市服务和企业融资工作。

（八）协调推进金融街建设；协调金融街地区地方管理与服务事项。

（九）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区金融办设4个内设机构。

（一）综合科（监察科）。

负责机关政务（党务）工作；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；负责信息、信访、安全保密、信息公开、后勤保障、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；负责机关人事、机构编制工作；负责党建、群团、统战工作；负责提案、议案、建议的办理工作；负责行政复议、应诉的有关工作；负责机关推进依法行政综合工作；承担重点工作的组织和督查；负责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工作；负责金融街的对外交流、宣传推介和品牌价值提升工作；联系金融管理机构、行业组织及相关职能部门，促进交流合作；协调金融街地区地方管理与服务事项。

（二）发展规划科。

负责研究、制定、发布和评估本区金融产业、金融街地区及德胜科技园等金融后台服务区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; 研究、制定、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政策; 拟订本区金融业年度计划和工作措施; 组织开展金融监测分析和重要课题研究; 负责金融街地区信息化建设工作; 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初审及监管工作, 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金融风险防范工作。

(三) 产业促进科。

负责贯彻落实市、区金融产业专项政策并组织实施; 负责金融业及金融产业区招商引资工作; 研究、制定金融人才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; 指导、协调本区金融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; 协调推进金融街建设, 协调空间资源与产业发展对接; 统筹协调政府投融资体系及金融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完善; 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为区域发展服务。

(四) 市场服务科。

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市、区有关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方针政策; 研究拟订促进企业上市工作计划; 负责上市后备企业遴选、培育工作; 健全企业上市培育综合服务体系; 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,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; 指导、推动本区金融市场建设和发展; 指导、规范各类交易所的设立和发展; 组织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。

三、人员编制

区金融办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。其中: 主任 1 名, 副主任 3

名；科级领导职数 4 正 2 副。

四、附则

本规定由北京市西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。

主题词：机构 编制 通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武装部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8 月 31 日印发
